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1402號

原　　告　初炳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亨碩

訴訟代理人　劉佳賓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、被告之答辯狀（民國112年5月4日提出），以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（同年5月18日、同年6月30日）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㈠兩造爭執要旨：原告主張其所有三星品牌之平板電腦（下稱系爭平板）面板異常，經送被告服務中心檢修，因報價之維修費太高，決定不修取回，回家後發現不能開機，再次送修，被告服務中心告知無法復原，故提起本訴，先位聲明請求被告將系爭平板回復送修時狀態，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000元暨利息。被告則抗辯：系爭平板送修後，經拆機檢測時，確認係因受潮導致功能異常，並非僅有原告所述面板異常而其他功能正常之情形；鑑於異常情形必因時間過發生變化，故於客戶送修之維修單上已註明風險狀況，原告送修時已知悉上情，其請求並無理由等語。

㈡查，平板電腦為精密之電子產品，外觀之面板異常，衡情，

當有其內在原因，原告既因面板異常而送修，其主張其他功能均正常云云，自屬有疑。而被告抗辯系爭平板經拆機檢測，確認係因受潮致功能異常乙節，業據提出檢測照片為憑，應非虛偽不實。又，被告所提出、原告於111年3月21日送修時簽署之客戶服務中心維修單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，下稱系爭維修單），其上之維修服務條款第2條已註明：「產品進行檢測後，如發現產品故障係源於非保固範圍之原因，包括但不受限於受潮、液體入侵…，故障情形可能在檢測加劇，如檢測確認故障原因後，客戶決定不進行維修，三星不保證可將產品回復至檢測前狀態。」等內容，可知被告業已告知有關拆機檢測，不進行維修之風險。原告雖主張系爭維修單為定型化契約，對消費者不公平，且被告人員並未告知，伊根本沒時間看等語。然而，系爭維修單雖為定型化契約，但該維修單僅有一頁，並非過於繁雜之文件，且檢視條款內容，客觀上，字體尚屬清晰，而其中第2條有關「如檢測確認故障原因後，客戶決定不進行維修，三星不保證可將產品回復至檢測前狀態。」之文字部分，並以加深顏色、明顯之粗體呈現，客觀上，消費者於簽署時當可得辨識、知悉。復以電子產品之屬性而言，因所在環境、使用方式等各種條件差異，產品使用壽命各有不同，故障或異常之原因更屬多端，產品檢測功能異常而不進行維修，自有相當可能難以回復檢測前狀態，且被告單純之檢測費用係300元或450元，並非高額費用，其上述免除保證責任之條款，尚難認有違反誠信原則，而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之情事，自屬有效。原告於送修系爭平板時，既已簽署系爭維修單，自應受上述條款之拘束。再者，電子產品內部受潮現象，衡情，多為相當期間累積所形成，當無可能係被告檢測時所致，且無證據資料可認被告確有何過失行為，以及系爭平板未經實際維修而未能開機，與被告檢測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以原告上開請求，均屬無據，無從准許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先位請求被告將系爭平板回復送修時狀態，及備

位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萬6,000元（即報價之修繕費）暨111年3月27日起算之法定利息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